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

北京 王学军

2007年7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0号文)(简称《通知》)。为了使企业会计人员正确地理解和执行有关政策,笔者拟结合案例对该文件作一解析。

一、关于实际利率法下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

《通知》规定,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等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可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与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费用,应按照现行税收有关规定的条件,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可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

企业在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就应当计算确定实际利率,并在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说到实际利率法和实际利率,就不能不涉及摊余成本概念。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后的结果。需要说明的是,对于要求采用实际利率法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按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分别计算的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相差很小,也可以采用名义利率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例1:淮安公司属于工业企业,20×0年1月1日,支付价款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5年期债券,面值1250万元,票面年利率4.72%,按年支付利息(即每年支付利息59万元),本金最后一次支付。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淮安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

方不会提前赎回,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理。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采用插值法计算实际利率 $R=10\%$ 。

20×0年1月1日取得投资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250万元;贷:银行存款10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250万元。

20×0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借:应收利息59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1万元;贷:投资收益100万元。根据《通知》的要求,这里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实际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应该计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借:银行存款59万元;贷:应收利息59万元。

20×1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借:应收利息59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45万元;贷:投资收益104万元。借:银行存款59万元;贷:应收利息59万元。

20×2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借:应收利息59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50万元;贷:投资收益109万元。借:银行存款59万元;贷:应收利息59万元。

20×3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等。借:应收利息59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54万元;贷:投资收益113万元。借:银行存款59万元;贷:应收利息59万元。

20×4年12月31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票面利息和本金等。借:应收利息59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60万元;贷:投资收益119万元。借:银行存款59万元;贷:应收利息59万元。借:银行存款1250万元;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250万元。根据《通知》的要求,这里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实际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应该计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二、关于先征后返所得税税款形成的政府补助收入

《通知》规定,企业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实际收到具有专门用途的先征后返所得税税款,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取得当期的利润总额,暂不计入取得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笔者认为,按照这一规定,先征后返所得税税款形成的政府补助收入其实是形成了一项永久性差异,而不是会计准则中的暂时性差异。特别应该关注的是,先征后返所得税税款形

成的政府补助收入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有一个文件规格限制,即“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仅仅取得地方政府有关文件是不可享受暂时免税待遇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的政府补助主要有如下特征:无偿性;直接取得资产。显然,企业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实际收到具有专门用途的先征后返所得税税款,符合会计准则对政府补助的定义,会计核算时应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包含于取得当期的利润总额。但是由于《通知》要求暂不计入取得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可以作纳税调减处理。

三、关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通知》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应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在某一会计期末的账面价值为该时点的公允价值,如果税法规定资产在持有期间市价变动损益在计税时不予考虑,即有关金融资产在某一会计期末的计税基础为其取得成本,会造成在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下该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类似,可比照处理。

例2:20×6年10月15日,A公司自公开市场取得一项权益性投资,支付价款1600万元,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6年12月31日,该项权益性投资的市价为1760万元。

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市价为1760万元,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算在20×6年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1760万元,会计上要将原来的账面价值调整增加160万元,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0万元(计入当年利润总额)。因税法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其在20×6年资产负债表日的计税基础为取得成本,即1600万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1760万元与其计税基础1600万元之间产生了160万元的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会增加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导致企业应交所得税的增加。

企业在计算确定20×6年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从20×6年度利润总额中扣除该笔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0万元。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关于类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计税的规定是基于该项损益并非一种已变现的损益,属于浮动损益的范畴。但是浮动性质的损益不纳税,并不能机械理解为浮动损益都要进行纳税调整,因为在会计核算时,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其浮动损益并非计入会计上的利润总额,因此也不需要纳税调整。

四、关于借款费用

《通知》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应当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折旧等成本费用可在税前扣除。

《通知》的规定意味着税法上承认了会计准则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承认了会计处理的结果。而且《通知》并没有要求其金额标准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部分,笔者理解即使金额超过此标准,在进行会计处理时也完全可以资本化,将来以折旧的形式计算扣除。企业只有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有关借款费用才可以将其资本化,资本化期间的确定是借款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重要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但不包括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和承担带息债务形式所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指企业已经发生了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款项的借款费用或者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开始,例如主体设备的安装、厂房的实际开工建造等。它不包括仅仅持有资产但没有发生为改变资产形态而进行的实质上的建造或者生产活动。企业只有在上述三个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才能将有关借款费用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的原因必须是非正常中断,属于正常中断的,相关借款费用仍可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如果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分别建造、分别完工的,企业应当区别情况界定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或者生产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因为该部分资产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如果企业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各部分资产已经完工,也不能够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企业只能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才能认为资产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借款费用方可停止资本化。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通知》虽然发布于2007年7月7日,却是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故企业需要进行必要的追溯调整。○